

政法研究資料選譯

ZHENG-FA YANJIU ZILIAO XUANYI



1959

450
774593

政法研究資料選輯

(內部書刊)

(3)

政法研究編輯委員會編

北京东城区王翊馬胡同3号

*

法律出版社出版(北京东城区王翊馬胡同3号)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060号

北京五十年代印刷厂印刷

新华書店北京發行所內部發行組發行

*

850×1168 1/32 • 3 1/16印張 • 插頁2 • 75,000字

1959年12月第一版

1959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定价:(7) 0.36元

D 90-53
13
3

目 錄

把法律教育提高到新的阶段·····	[苏] A·謝巴諾夫	1
輿論界参加同犯罪作斗争的形式·····	[苏] A·Φ·柯罗特科夫 B·И·申德	6
人民志願糾察队在行动中·····	[苏] B·別尔特齐克	12

* * *

論多数选举制和比例选举制(續)·····	[苏] A·舒加耶夫	15
“不公正的法院”一書的引言·····	[美] I·P·考利遜	35
美国民事审判的破产·····	[美] I·P·考利遜	48
关于修改日本宪法的反动方案·····		67
反动的法国刑事訴訟法典·····	[苏] C·B·包包托夫 Э·Φ·舍依諾	75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的反动面目·····		84

* * *

書刊評介:

評“現代帝国主义国家中的资产阶級法制危机”一書 ·····	[苏] M·沙非尔	87
----------------------------------	-----------	----

动态:

“从苏共第 21 次代表大会決議来看苏联科学院法学研究 所的任务”报告的討論情况 ·····	91
莫斯科大学法律系的科学討論会 ·····	94
苏联法律工作者談成立苏联法律工作者联合会的必要性 ·····	96
越南人民正在討論宪法草案 ·····	95
越南民主共和国实行人民陪審員选举制 ·····	93
突尼斯制定了新宪法 ·····	83
論资产阶級的非殖民地化的法律理論的反动本質 ·····	98
美国訴訟案件剧增, 美国模范法院案件充塞 ·····	47
南越通过一項反动法律 ·····	34
“帝国主义的法律学說”一書簡介·····	86

資料拾零(二則)

把法律教育提高到新的階段

〔苏〕A·謝巴諾夫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會議所拟定的进一步发展苏联国民教育制度的綱領，在苏联于 1958 年 12 月 24 日頒布的“关于加强学校同生活的联系和进一步发展苏联国民教育制度”的法律中，获得了立法上的确認，这对胜利地解决共产主义建設的任务有非常重要的意义。1958 年 12 月 24 日的法律，根据共产主义建設的新任务，拟定了进一步改善整个国民教育制度的一系列措施。特别是上述法律的第 27—42 条，规定了現代条件下苏联高等学校的主要任务，指出了必須全力改善和扩大夜校和函授教育，确定了扩充高等学校的原則和在各种类型的高等学校中实行教学与有益于社会的劳动相結合的原則等等。

为实现苏联共产党第二十一次代表大会所提出的各项任务，扩大与改善培养具有高度法律业务水平的干部的工作，以及在居民中广泛宣传法律知識，全国高等法律学校在 1959—1960 年这一新的学年中将有些什么变化呢？

首先，为实现上述法律中所提出的培养專門人材要同各地区对他們的需要結合起来的任务，以及在原有的高等学校的基础上，发展夜校及函授教育的任务，改变了高等法律学校網。今年有一些大学成立了設有日班、夜校和函授的新的法律系。現在各加盟共和国都有以自己首都大学法律系为形式的法律教育（日班、函授、夜校）中心。有法律系的大学共达二十四所。

1958年12月24日的法律对于发展夜校和函授教育問題非常重視。1958年这样培养的法学家占高等法律学校全部学生的70%以上。全国有四十二个城市都有培养不脫产的法学家中心。

根据最大限度地利用現有的高等学校通过夜校教学的方式来培养法学家的任务，今年高等法律学校夜校班招收的學員达一千一百五十人，比1958年增加一倍；并且一切設有日班法律系的高等学校也都开始招收夜校学生。

至于法律函授教育，今年一年級招收了六千三百人（1958年是五千人）的这一事实本身就足以說明其扩大的規模。今年进入高等法律函授学校和夜校的學員，都是符合招生标准并胜利地通过入学考試的实际工作者。

夜校和函授学校挑选學員应当特別慎重。必須采取一切措施把大量的苏維埃机关和司法、檢察机关及內务部的工作人員，以及各社会团体的积极分子吸收到學員中来。同时，在任何情况下也不能降低教学大綱中对一年級入学考試的要求，以便使高等学校所招收的學員有充分的条件在不脫产的情况下順利地学习。

关于招收日班的學員問題，根据上述法律規定，从今年起，大学法律系日班只招收有两年以上工齡的人，在入学时并須交鑑定書——机关、企业、集体农庄的領導人和其群众組織所开的学习介紹信。因而大学法律系的招生条件就接近法学院的招生标准。这些变化就使現在有可能吸收一些符合法院、檢察机关、內务部，以及国家机关的其他重要环节的工作所需要的青年到高等法律学校中来。因此，招生的材料証明，所招收的大多数學員除具有工齡之外，也都具有一定的担任党的、苏維埃的、青年团的和工会的工作經驗。

高等法律学校的教学組織也有重大的变化。从1959年9月1日起，各法律系和法学院已經开始按照新的教学计划进行学

习，这个计划是根据上述法律中关于保证更好地从实践上和理論上培养专家，大力加强对青年的共产主义教育和通过教学与劳动相结合的方法使学生在学習过程中获得专业技能的要求而制定的。在許多高等法律学校的工作人員积极参加下所制定的新的教学計劃，反映了法律科学的基本方針，总结了培养法学家所积累的經驗，并考虑到了青年专家将被派前往的那些主管部門的願望。

大学法律系的新教学計劃仍保持五年制。計劃仍規定學員要学习那些現在正在学习着的社會經濟科学和法律科学。不过学习的順序和許多課目的范围变更了。現在学生在一至四学期学习政治經濟学，三至五学期学习辯証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五至八学期学习苏共党史。增加了民法、刑法、行政法和犯罪学的教学时数。根据許多大学工作人員的建議，在教学計劃中增添了“加盟共和国的国家和法的历史”这門新的課程。教学計劃的变更也反映在教学大綱中。

在新的教学計劃中，專門化課程和課堂討論的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发展。新的教学計劃考虑到了主管部門关于使學員获得他們将来工作所需要的較为渊博的专业知識的願望，因而規定，安排學員的專門化課程和專門化課堂討論时，和从前一样，根据學員的选择，但是要考虑到毕业后工作的特点。保留所有學員在第八学期的国家和法的一般理論問題的必修專門化課程和課堂討論，并要考試。教学計劃中这些变化的目的，是根据当前的科学状况和国家机关的实际需要，来加强未来的法学家的一般科学和专业科学的修养。

計劃中也有这样一些变更，它們大大加强了根据學員将来工作的专业在實踐中培养學員的工作。例如，实习、試驗和課堂討論的比重不得少于130課时，司法摄影和犯罪对策等等規定必須进行实习教学，并需进行測驗。

根据上述法律，对学员的生产实习进行了修正。规定在二、三、四学期，学员要通过集体旁听审判案和地方劳动者代表苏维埃会议等等实行教学与实际的联系。每学期要分出总共一周的专门时间来实行教学与实际相联系的工作。在第六学期学员听过了一般的基礎理論課之后，应当在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管理机关进行十二个星期的生产实习。最后，在学完所有专业课程之后，整个第九学期是学员的生产学习，并且这种学习要尽可能地符合于专家在学业之后的工作性質。

在生产学习期間，学员应当按夜校学习的制度学习一些課程（專門化課程和專門化課堂討論），而在其他城市实习时，則按函授学习制度进行学习。生产学习結束以后，学员必須进行相应的考試和測驗，其中包括根据他的生产学习的对象考試“检察机关，或者法院和司法机关，或者区劳动者代表苏维埃执行委员会的工作組織”的課程。

学员生产实习范围的扩大，在培养的不同阶段上的理論教学与实际相結合，以及这种实习（特别是在高年級）的正确的目的性，使大学法律系能够根据学员将来工作的专业大大改进毕业生的实际培养工作。

大学法律系夜校和函授的教学計划是根据日班的教学計划制定的。計划保留了同样的教学課目，同样的学习和毕业考試的方式，但学习期限为六年。然而，專門化課程和專門化課堂討論的日班教学与夜校教学（函授教学）是不同的。由于函授生和夜校学生已經在工作了，一般說来，他們所关心的首先是根据自己的职业来提高自己的专业知識，所以教学計划規定，安排学员的專門化課程和專門化課堂討論要根据他們工作的特点而定：即按“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工作者”，“司法机关工作者”，“檢察——偵查工作者”及“审訊机关和內务部劳改机关工作

者”而分班。

法学院和全苏法律函授学院的教学计划，也是根据大学法律系的教学计划，并考虑到这些学校的学习期限较短，以及其他情况而制定的。

新的计划赋予系务委员会和院务委员会在根据当地条件变更教学计划方面有广泛的权限。系务委员会和院务委员会在使学员得到教学大纲所规定的起码的科学知识和不超过每周最高的教学工作量的情况下，可以变更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目的时数及其教学的顺序（政治课，体育课和外国语除外）。

所以要给系务委员会和院务委员会在组织教学过程中有广泛的活动的可能，是因为每一个学校培养法学家的工作在一定程度上说是单独进行的，是因为培养专家的工作要最大限度地考虑到这些专家将前往的那个共和国的、边区的和省的主管部门的工作特点。

与教学改革同时，各高等法律学校也广泛地实现了上述法律规定的其他任务：加强对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开展科学研究，培养科学干部，吸收最有经验的实际工作人员——审判员、检察员、侦查员、苏维埃工作人员等参加教学工作。特别是如该项法律所规定的，现在，高等法律学校通过研究班不仅为高等学校和科学机关的工作，而且也为法院、检察——侦查机关和国家机关的实际工作，大量地培养着具有高度业务水平的专门人材。因此，1959年研究班，特别是不脱产学习的研究班的招收人数已大大增加。

（凌青节译自“苏维埃司法”杂志，1959年第9期）

輿論界參加同犯罪作斗争的形式

莫斯科省法院院長 A·Φ·柯多特科夫

法學副博士 B·И·申 稿

在全面开展共产主义建設时期，国家机关的許多职能，包括保卫社会主义所有制和社会主义法律秩序的职能，都将逐漸移交給社会团体，而吸引輿論界参加同犯罪作斗争，則具有特別重要的作用。

在现阶段广泛吸引輿論界来保卫和維護社会主义的秩序，絕不是因为我国的犯罪現象有了增长。苏联的犯罪現象在逐年地减少，这就有可能大大地精減民警机关的編制。公众輿論积极参加同犯罪作斗争，是一个巨大的力量，它提供了完全杜絕犯罪現象的实际可能。而这些犯罪現象的发生，在逐漸向共产主义过渡时期是尤其不能容忍的。

1958年12月25日第五屆苏联最高苏維埃第二次會議通过的“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基本原则”、“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法院組織立法基本原则”、“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訴訟程序基本原则”，从立法上固定了有关吸引广大人民群众参加同犯罪作斗争的一系列具体措施。

本文将从下面两个角度来探討公众輿論参加同犯罪作斗争的問題，即：在有犯罪事实存在的情况下如何展开斗争；各种社会团体防止犯罪的預防工作。

在有犯罪事实存在的情况下，苏联人民的道义責任，就是要

及时地拘住罪犯，如果有可能，則防止其发生有害的后果。

劳动人民参加同犯罪作斗争的形式之一，是他們以人民陪审员身分参加审判活动。“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法院組織立法基本原则”规定了选举人民陪审员的新办法，即由工人、职员和农民在工作场所或居住地点召开大会直接选举。这个新办法提高了人民陪审员在选举他們的集体面前的威信和责任感。該法律第19条规定，人民陪审员每两年选举一次。这一规定同1938年頒行的“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法院組織法”的规定比起来，使有可能吸收更多的劳动人民来参加审判活动。“法院組織立法基本原则”第8条說：“一切法院在作为第一审法院审理案件的时候，由审判员一人和人民陪审员二人組成法庭进行审理”。因此，“苏联、各加盟共和国和自治共和国法院組織立法基本原则”有关进一步发展苏联审判制度的这些规定，其出发点是承認公众輿論参加审判活动的决定性作用，而且，是以列宁的这一著名的指示为依据的，即：“公民应该普遍参加法庭和国家管理”^①。

从同样的原則出发，“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訴訟程序基本原则”第41条，赋予劳动者的社会团体的代表以社会公訴人或辩护人身分，参加审理刑事案件的权利。公众輿論代表参加案件的审理，更大地提高了审判的教育意义，并将促进有效的同犯罪进行斗争。

看来，社会公訴人应该有独自行动或同检察长一起行动的权利，特别是法院到企业、机关、集体农庄、俱乐部等用巡回审判方法审理案件时尤其应该如此。既然法律规定，社会公訴人只能是社会团体的代表，那末照我們看来，这些公訴人的遴选和权能

① “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7卷第122—123頁。

問題就應該由有关社会团体来解决。

檢察机关对于切实有效地帮助社会公訴制度，負有重大的責任。社会公訴人應該代表社会团体和受社会团体的委託行动。我們还認為不必建立固定社会公訴人制度，因为这同列宁的关于全体公民无一例外都应参与审判活动的原理有抵触。在每一具体場合下，社会团体选派自己的成員之一作为社会公訴人，委託他出庭参与审理涉及該社会团体或牽涉該社会团体成員利益的案件。

現在，莫斯科省的法院在巡迴审判中有越来越多的社会公訴人出庭。

“苏联和各加盟共和国刑事立法基本原則”第38条包括有一項新的极重要的規定，即社会团体对判处緩刑的人实行監督的規定。社会团体和有关单位对判处緩刑的工人、職員或集体农庄莊員的監督，是防止被判刑人重犯罪行的重要手段。

1957年5月24日俄罗斯联邦共和国部長會議決定，凡是在境內有劳动改造机关的区和市，在其苏維埃的执委会之下，都要設立監督委員會以加强对劳改机关活动的社会監督。其它加盟共和国也設立了这样的委員會。这些委員會是由苏維埃、工会、共青团及其他社会团体的代表組成的，而由区或市苏維埃的委員之一担任主席。

監督委員會的基本任务，是帮助改造罪犯和吸收他們参加社会公益的劳动。

以上，公众輿論参加同犯罪斗争的一定形式，是由法律規定了的。但是，人民群众的首創精神經常創造出公众輿論参加同犯罪斗争的新形式和方法。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長會議在总结了人民糾察队工作的好經驗后，通过了“关于劳动人民参加維護国内社会秩序”的專門決

議，規定在企业、建筑工地、運輸部門、机关、国营农場、集体农庄、学校和房屋管理处建立維護社会秩序的人民志願糾察队。決議指出，維護社会秩序的人民志願糾察队，由党、苏維埃机关、工会、共青团組織的代表和人民志願糾察队的某些指揮員所組成的区（城市）司令部領導。人民志願糾察队隊員是根据先进的工人、職員、集体农庄庄員及其他公民向工作場所、居住地点的社会团体提出的申請書，以及他們所在单位的全体大会的推荐，严格按照自願原則挑选出来的。

人民志願糾察队的基本任务，是維護社会秩序，同流氓行为作斗争，以及参加在居民中进行有关維護社会主义公共生活准则的宣传解释工作。

共青团巡逻队对于維護社会秩序給了重大的帮助。例如，在柯洛姆那市，建立了共青团員与青年司令部。这个司令部领导了一千名共青团員的工作，他們輪流在街头、俱乐部和其他公共场所巡逻。这类措施已經产生了良好的效果。比如，柯洛姆那市1958年因流氓行为而受刑事处分的人数，比1957年減少了一半以上。

协助民警工作队是在建立人民志願糾察队以前，吸引公众輿論参加同犯罪作斗争的形式之一。它們在巩固社会秩序方面进行了巨大的工作，并且特別重視預防措施。

現在在企业 and 机关中建立同志审判会的目的是，教育工人和職員自觉地遵守劳动紀律，使他們对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具有高度的責任心，并且正确而及时地完成行政上的指示和命令，以及最广泛地吸引公众为确保企业和机关的正常工作而斗争。

必須广泛地运用乌克兰共和国斯大林格勒省检察机关的經驗，就是把犯有非重大罪行的人交給职工集体来处理，而不在法庭审理。对集体的信任，是一个巨大的力量，每一个苏維埃人都珍重这种信任。如果，这一集体經過全面討論后，承担起对违法

者的未来行为的責任，那末这就是防止这个人重犯罪行的可靠保証。毫無疑义，集体可以找到足够的手段和力量，来以恪遵法令和尊重社会主义公共生活准则的精神改造违法者。

在广大劳动群众中进行有关苏维埃法的宣传，对于防止犯罪起着重大的作用。这一宣传会促进人們法律意識的形成，有助于以忠于祖国和共产主义事业、确切而始終不渝地遵守社会主义公共生活准则的精神教育公民。莫斯科省的司法工作者定期地在省内各企业、机关、国营农場和集体农庄作法律問題的講演和报告。比如，仅政治和科学知識普及协会莫斯科省分会在1958年就举办过大約七千次这类的講演会。

同酗酒、人們意識中资本主义残余作斗争等問題的題目，引起劳动群众的巨大兴趣。这种根据具体材料所作的講演和报告，是巩固社会主义秩序和同犯罪現象作斗争的手段。

同时必須指出，有的講演和报告的理論水平还很低。因此，不仅需要注意講演、报告和座談的次数，而且要注意質量，更密切地把法律問題同共产主义建設的当前任务結合起来。

在青年人中間召开以“不能袖手旁觀！”、“維護本城市的荣誉！”为題的共青团員和青年代表會議，取得了肯定的成就。政治和科学知識普及协会莫斯科省分会于1958年，联同民警局、检察机关和法院的工作人員，在省内企业、俱乐部和戏院召开了一百多次这样的代表會議。

省民警局、检察院和法院的領導人員、区檢察長和人民审判員、共青团积极分子和先进生产者都在会上发了言。而且还讓在报告和发言中受到譴責的那些破坏社会秩序的人列席會議。在多数情况下，代表會議的材料都在地方报刊上发表，并由电台予以广播。

广泛地吸引人民陪審員在居民中宣传解释苏维埃法律的工作

作，有巨大的意义。人民陪审员对活跃同志审判会的工作以及对討論破坏社会秩序的事实的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大会的工作，可以起不小的作用。

我們以为，工人、职员和集体农庄庄员的大会，在同犯罪作斗争中能够起到显著的作用。在这些大会上全面地討論法院对于判罪前在各該单位中工作的人所作的判决。这种大会有助于造成一种对犯罪者毫不容情的气氛。同事們的異口同声的譴責，也可以对某些不坚定分子起着一定的警告作用。

劳动人民参加维护社会秩序的活动的一形式，是在地方苏維埃常会上討論同犯罪作斗争的問題。1956年年底党和政府采取的改进內务部和民警局工作的措施，促使这一形式活跃起来。根据这一措施，內务部的机关改为同級劳动者代表苏維埃执行委员会的局和处，它們的整个工作向該苏維埃負責。

这一措施有助于加强民警机关同居民的联系，以及加强地方机关对民警局工作的监督。区或市的检察长、民警局长或人民审判员，照例在苏維埃常会上作报告；莫斯科省民警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的领导干部，經常参加常会的工作。

有关公众輿論参加同犯罪作斗争的問題，需要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討論。必須研究和普及公众輿論参加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主义公共生活准則的最有效的形式。

（峰节譯自“苏維埃國家和法”杂志，1959年第6期）

人民志願糾察隊在行动中

伊尔庫茨克大学人民志願糾察隊隊長、

副教授 B·別尔特齐克

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會議通过“关于劳动人民参加維護国内社会秩序”的決議之后，全国各地都建立了人民志願糾察队。伊尔庫茨克省的人民志願糾察队也开始了自己的工作。在伊尔庫茨克市現已有六十四個糾察队，共八千多人。本文仅介紹伊尔庫茨克大学人民志願糾察队的情况。

人民志願糾察队是如何建立起来的

在伊尔庫茨克市苏共基洛夫区区委会决定組織人民志願糾察队司令部之后，学校党委会在党的會議上向党员传达了建立糾察队的決議，并号召共产党员参加維護市内社会秩序。經党委会批准，成立了一个由三个党员教員所組成的倡議小組，来筹备糾察队的全体會議，拟定糾察队的組織結構，进行广泛的解釋工作，使最有紀律的、在集体中最受尊敬的师生参加糾察队。党委会并推荐了共产党员担任各分队队长的职务。这样就組成了糾察队的党团核心。各系党委会、团委会和工会委员会逐個地审查了入队申請書，从中挑选了二百多名师生入队。

在糾察队员的第一次組織會議上，公开选举了队长和两个副队长，討論了苏共中央和苏联部长會議关于成立人民志願糾察队

的決議及糾察隊的暫行條例草案。分隊隊長和執行小組組長代表糾察隊員。

人民志願糾察隊決定從4月起在基洛夫區人民志願糾察隊司令部所劃定的小區域內開始活動。

人民志願糾察隊的結構和工作組織

糾察隊由十個分隊組成，每個分隊連同隊長及其助手共為二十一——二十二個人。分隊每十天輪流值班一次（一般在晚七時至夜裡一時），執行自己的任務。除分隊外，還建立了三個由五——十人組成的執行小組，在必要時加強分隊的力量和糾察隊同民警的聯繫。每個分隊都以隊長為首組成三——四人的巡察小組，對糾察隊員的工作進行監督。

糾察隊的另一分支組織是宣傳小組。它的任務是在企業中解釋和宣傳法律，以預防違法行為。該小組對破壞社會秩序的人也實行必要的措施，將他們的過錯通知社會團體，同時根據糾察隊隊部的決議將某些破壞者的材料轉交同志審判會，根據隊部的決議代表隊部向社會團體提出有關措施的建議，以影響破壞社會秩序的人。

組織和領導糾察隊工作的是糾察隊隊部，由糾察隊隊長、副隊長，各分隊隊長、執行小組組長和宣傳隊的領導組成。在隊部的會議上听取各分隊隊長的彙報，討論宣傳隊對違法者所適用的措施的有關通知，以及在該區域內的執行情況，等等。

大學糾察隊隊部每月召開糾察隊員全體會議一次，報告各分隊一月來的工作，並組織隊員學習。

人民志願糾察隊活動的方式方法

人民志願糾察隊的主要任務，是預防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為，以及用教育性的措施來影響破壞秩序的人。例如，糾察隊可以將處於昏迷狀態的人交送其居住地點，並將其行為告知其工作的機關、企業和社會團體。由它們召開會議組織同志們討論，使其受到集體的公開譴責和嚴厲懲罰。糾察隊的代表要出席這些會議。

糾察隊也可以扣留破壞社會秩序的人，並將其行為告之其工作單位；宣傳小組則在他們定期發行的簡報上報導破壞秩序者的行為，使其受到社會輿論的指責。

糾察隊注意到了這樣一個事實，即許多少年違法都是由於家庭和父母對他們缺乏應有的關心。因此，糾察隊隊部認為有必要建議某些社會團體召開會議，听取父母有關教育子女和安排他們生活和娛樂的報告。這種措施立刻會收到良好的效果。

人民志願糾察隊同民警局的密切合作，是保證維護社會主義社會秩序的一種有效方法。

我們糾察隊隊部要求每個隊員要以身作則來遵守社會主義共同生活的規範。根據巡察小組活動的結果，我們相信糾察隊員的模範行為可以預防流氓分子可能的胡作非為。同時在必要條件下，隊員應當表現出英勇、頑強和忘我的氣概。

在糾察隊員取得專門技能和知識方面，也經常得到民警局的實際工作人員和人民審判員的幫助。

（鄭 塵節譯自“蘇維埃司法”雜誌，1959年第10期。）